



人力资源法律政策

2020 第 8 期 (0701-0731)

北京凯联律师事务所 编制

目 录

国务院	3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	3
最高院	7
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	7
北京市	12
关于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6
关于 2020 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9
关于 2020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26
关于 2020 年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告	28
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措施	30
上海市	36
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实施期限问答	36
天津市	38
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会议纪要	3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42
广东省	49
涉疫情劳动关系热点政策 30 问	49
重庆市	58
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58
江苏省	63
关于社会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处理意见	63

国务院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

国办发〔202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是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对拓宽就业新渠道、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为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坚持市场引领和政府引导并重、放开搞活和规范有序并举，顺势而为、补齐短板，因地制宜、因城施策，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强化政策服务供给，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全力以赴稳定就业大局。

二、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

（一）鼓励个体经营发展。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供便捷高效的咨询、注册服务。引导劳动者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鼓励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落实财政、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饰等行业提质扩容。增强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的吸纳就业能力。加强对

非全日制劳动者的政策支持，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的发展，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等费用，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自主创业环境

（四）加强审批管理服务。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审批。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引导劳动者规范有序经营。（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取消部分收费。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建立公开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帮助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负担。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对灵活就业保障支持

（七）推动新职业发布和应用。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互联网技术应用和职业活动新变化，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对新职业的意见建议，动态发布社会需要的新职业、更新职业分类，引导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社群健康等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及时制定新职业标准，推出新职业培训课程。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指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八）开展针对性培训。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织开展开办店铺、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促进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更多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等负责）

（九）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送岗位进基层进社区，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有条件的城市可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组织劳务对接洽谈，加强疫情防控、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负责）

（十）维护劳动保障权益。研究制定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引导产业（行业、地方）工会与行业协会或行业企业代表协商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奖惩办法等行业规范。依法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深入

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伤预防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度。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自愿暂缓缴费。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加强规范引导，完善监督管理，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的资金，保障灵活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分工合作，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共同破解工作难题。（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激励督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狠抓政策落实，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便捷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将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关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测评内容。对灵活就业政策落实好、发展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城市，优先纳入创业型城市创建范围。（中央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注重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典型做法，宣传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典型事迹。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28日

最高院

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

法发〔2020〕20号

为统一法律适用，提升司法公信力，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就人民法院类案检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 本意见所称类案，是指与待决案件在基本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问题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且已经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案件。

二、 人民法院办理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进行类案检索：

- （一）拟提交专业（主审）法官会议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的；
- （二）缺乏明确裁判规则或者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的；
- （三）院长、庭长根据审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进行类案检索的；
- （四）其他需要进行类案检索的。

三、 承办法官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审判案例数据库等进行类案检索，并对检索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 类案检索范围一般包括：

- （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 （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
- （三）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
- （四）上一级人民法院及本院裁判生效的案件。

除指导性案例以外，优先检索近三年的案例或者案件；已经在前一顺位中检索到类案的，可以不再进行检索。

五、 类案检索可以采用关键词检索、法条关联案件检索、案例关联检索等方法。

六、 承办法官应当将待决案件与检索结果进行相似性识别和比对，确定是否属于类案。

七、 对本意见规定的应当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在合议庭评议、专业（主审）法官会议讨论及审理报告中对类案检索情况予以说明，或者制作专门的类案检索报告，并随案归档备查。

八、 类案检索说明或者报告应当客观、全面、准确，包括检索主体、时间、平台、方法、结果，类案裁判要点以及待决案件争议焦点等内容，并对是否参照或者参考类案等结果运用情况予以分析说明。

九、 检索到的类案为指导性案例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作出裁判，但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相冲突或者为新的指导性案例所取代的除外。

检索到其他类案的，人民法院可以作为作出裁判的参考。

十、 公诉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指导性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回应是否参照并说明理由；提交其他类案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释明等方式予以回应。

十一、 检索到的类案存在法律适用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法院层级、裁判时间、是否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等因素，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等规定，通过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予以解决。

十二、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积极推进类案检索工作，加强技术研发和应用培训，提升类案推送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审判案例数据库，为全国统一、权威的审判案例数据库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十三、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定期归纳整理类案检索情况，通过一定形式在本院或者辖区法院公开，供法官办案参考，并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 本意见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试行。

加强类案检索、统一法律适用、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就《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答记者问

为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统一法律适用，促进司法公正，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

（以下简称《意见》）。为此，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审管办负责人，请其就《意见》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等问题作出解答。

问：请您介绍一下《意见》的制定主要基于什么背景？

答：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是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健全完善类案检索机制，使在先案例成为法官作出裁判的参照或参考，是统一法律适用、促进公正司法的重要制度保障。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及一些地方法院分别创设了类案检索机制，要求承办法官在审理相关案件时进行类案检索，为合议庭、专业（主审）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研究讨论案件提供必要参考。该机制运行至今对帮助法官正确裁判发挥了一定作用，但由于类案检索的适用范围、检索主体及平台、检索范围、结果运用等仍缺乏明确具体统一的规定，亟须进一步规范完善。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总结各级法院有益经验的基础上，经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研究制定了《意见》，将类案检索定位为具有中国特色的、成文法体系下的具体制度，旨在实现法律的统一适用。

问：人民法院“五五改革纲要”提出“完善类案和新类型案件强制检索报告工作机制”的要求，《意见》对类案强制检索的具体情形及检索报告有何要求？

答：类案检索是一种帮助法官作出正确司法判断的方法。在法律适用问题存在争议，缺乏明确裁判规则或者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等情况下，法官有必要对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更加认真的研究，在类案检索的基础上作出更加慎重的裁判。为规范裁判权行使、促进法律适用统一，《意见》规定以下四种情形应当进行类案检索：一是拟提交专业（主审）法官会议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的；二是缺乏明确裁判规则或者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的；三是院长、庭长根据审

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进行类案检索的；四是其他需要进行类案检索的。为规范类案检索报告机制，《意见》不仅明确了类案检索说明或报告应包括的主要内容，还要求承办法官在合议庭评议、专业（主审）法官会议讨论及审理报告中说明类案检索情况。考虑到审判工作实际，类案检索情况既可以口头说明，也可以专门制作书面的类案检索报告；但无论采用哪种形式，都要力求客观、全面、准确。

问：《意见》对类案检索的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类案检索的过程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对法律适用问题进行研究的过程。为确保类案检索工作有序开展，促进法律统一适用，《意见》明确了类案检索的范围：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二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三是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四是上一级人民法院及本院裁判生效的案件。同时，结合审判工作实践，《意见》规定除指导性案例以外，优先检索近三年的案例或者案件；已经在前一顺位中检索到类案的，可以不再进行检索，以适当限缩类案检索的范围，提高类案检索和审判工作效率。

问：《意见》对诉讼当事人向法院提交类案检索报告的情况是如何考虑的？

答：近年来，随着司法工作与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类案检索对人们来讲已成为现实。司法实践中，一些当事人、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会事先进行类案检索，并向法院提交检索报告以支持自己的诉请或抗辩。对此，《意见》在制度设计上主要做了两个方面的安排：一是允许公诉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类案检索报告，为法官提供裁判参考。二是明确人民法院的回应方式，即公诉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指导性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回应是否参照并说明理由，增强裁判的可接受性，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提交其他类案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释明等方式予以回应。

问：通过类案检索发现的案例或者案件，具体对法官裁判案件有何影响？

答：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制度，检索的类案不具有法定的约束力，但事实上会存在一定的约束性和参考性。特别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具有明显的约束性，即检索到的类案为指导性案例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作出裁判。除指导性案例以外的其他案例或者案件虽不具有约束力，但也具有一定的参考借鉴价值，人民法院对检索到的此种类案可以将其作为裁判的参考。

问：如果类案检索中发现法律适用问题存在不一致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法律裁判案件，而类案检索只是辅助法官办案的一种工作机制，检索到的类案对法官裁判案件主要起一定的参照或参考作用。对于在类案检索中发现法律适用问题不一致的，法官应当依照自身对法律的理解审慎作出裁判，对法律适用分歧问题可以通过相关机制予以解决。为此，《意见》规定，检索到的类案存在法律适用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法院层级、裁判时间、是否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等因素，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等规定，通过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予以解决，以实现法律的统一适用。

北京市

关于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管委会办〔2020〕8 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的要求，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就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同）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继续执行 5%至 12%的缴存比例政策，缴存单位可根据自身经济情况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缴存比例。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不作调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27786 元，具体缴存比例对应月缴存额上限见附表；月缴存基数下限仍为 2200 元，领取基本生活费职工的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1540 元，待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北京市 2020 年最低工资时再作调整。

三、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8 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应的月缴存额上限

单位和个人住房 公积金缴存比例	月缴存额上限 (元)	职工月缴存额上 限(元)	单位月缴存额上 限(元)
12%	6668	3334	3334
11%	6112	3056	3056
10%	5558	2779	2779
9%	5002	2501	2501
8%	4446	2223	2223

7%	3890	1945	1945
6%	3334	1667	1667
5%	2778	1389	1389

关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北京地区继续执行缴存单位自主选择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背景是什么？

2018 年，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 号）的要求，发布了京房公积金管委会〔2018〕1 号文件，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在 5%-12% 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执行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现执行期已满。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的政策，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报北京市政府批准，继续执行缴存单位在 5%-12% 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政策。这也是管理中心深入落实北京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的具体举措。

二、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比例如何确定？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缴存单位可根据自身经济情况在 5% 至 12% 范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无需提供材料，无需审批。单位缴存比例与个人缴存比例应保持一致。

三、 北京地区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基数上下限如何确定？

为进一步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给企业减负松绑，经北京市政府同意，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地区月缴存基数上限较 2019 年度保持不变，上限为 27786 元。下限暂为 2200 元，领取基本生活费职工的月缴存基数下限暂为 1540 元，待市人社局公布北京市最低工资后再作调整。

四、 缴存单位是否必须按照月缴存基数上限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缴存单位无须按照月缴存基数上限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为了保证公平公正，《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要求，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规定任何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高于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凡超过月缴存基数上限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同时，各缴存单位选择缴存比例不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额亦不同。缴存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经济情况自主在 5%至 12%范围内选择缴存比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五、 缴存单位什么时候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月缴存基数上下限？

新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可以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时，在 5%-12%范围内自主选择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根据单位选择的缴存比例，自动对缴存单位申报的缴存基数进行上限审核；已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可在办理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跨年清册核定工作的同时一并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月缴存基数上下限。

六、 缴存单位是否必须办理跨年清册核定工作？

缴存单位完成 2020 年 6 月公积金汇缴业务后，必须办理跨年清册核定工作。疫情期间申请缓缴的单位，也应办理跨年清册核定。

此项工作应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否则缴存单位将无法正常缴存 2020 年 7 月以后的住房公积金。

七、 如何办理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跨年清册核定？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跨年清册核定工作可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办结。缴存单位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单位网上业务平台”办理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跨年清册核定工作，具体办理流程可参阅“单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跨年清册核定操作详解”（网址：<http://gjj.beijing.gov.cn/web/zwfw5/386727/386730/386733/387178/index.html>），或观看跨年清册操作演示视频（网址：

<http://gjj.beijing.gov.cn/web/zwfw5/1748370/1748376/index.html>)。不方便上网的缴存单位还可选择就近管理部或受托银行网点办理跨年清册核定工作。

八、企业若生产经营困难，可否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暂缓缴存？

企业若生产经营困难，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没有职工代表大会的，经全体职工 2/3 以上同意，可在 1-4%范围内申请降低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待经济效益好转后，应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来源：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京房公积金法〔2019〕30号

各分中心，机关各处室，各管理部，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8月29日印发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管理中心执法实际，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处罚裁量基准》）适用于管理中心对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第三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按照以下基准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金额（万元）
1	未建职工<10人	一万、二万或三万元
2	10人<未建职工<30人	四万或五万元
3	未建职工>30人	五万元
4	单位不配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五万元

第四条 单位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违反《条例》规定的，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按照以下基准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金额（万元）
1	未建职工≤10人	一万、二万或三万元
2	未建职工≥4人以上	四万或五万元
3	单位不配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五万元

第五条 单位违反《若干规定》，拒绝管理中心执法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处 500 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单位自管理中心送达《处罚事先告知书》后，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可按照以上处罚基准降一档予以处罚，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处罚标准。

第七条 单位违反《条例》、《若干规定》已被处罚，再次出现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定最高处罚标准予以处罚。

第八条 本《处罚裁量基准》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管理中心有关规定与本《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为准。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 修订《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对违法单位的处罚力度，督促单位依法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结合执法工作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二、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将面临何种行政处罚？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行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违法情节，按照未建职工人数分档予以处罚，具体见《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条规定。

三、 单位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将面临何种行政处罚？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违法情节，按照未建职工人数分档予以处罚，具体见《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条规定。

四、 单位拒绝管理中心检查、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将面临何种行政处罚？

单位拒绝管理中心检查、不如实提供用人情况以及工资、财务报表等与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资料的行为，违反《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管理中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据《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五、 从轻处罚的具体情形有哪些？

单位自管理中心送达《处罚事先告知书》后，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可按照处罚基准降一档予以处罚，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处罚标准。

六、 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有哪些？

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或《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已被处罚，再次出现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管理中心按照最高档处罚标准从重处罚。

七、 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依申请缩短标准和流程？

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或《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已被处罚后，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已改正违法行为的，可由单位法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通过邮寄或向所属管理部柜台当面提交缩短公示期的书面申请，管理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缩短公示期的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单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已改正违法行为的，将依申请将相关处罚信息的公示期缩短，不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具体事实理由。

八、 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何时会撤销？

对于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对外公示，但单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

说明：上述“单位”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各类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关于 2020 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京人社养字〔2020〕8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参加北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市退休人员 2020 年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经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内，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批准已办理退休（含退職、退养人员，下同）手续的人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

（一）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二）退休人员按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调整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其以上的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3 元，对于不足整年的月数，每月增加 0.25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退休人员（不含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

（三）退休人员按下列绝对额调整基本养老金：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前，月养老金低于 5646 元的，每人每月增加 65 元；月养老金在 5646 元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

其中，调整前月养老金在 5646 元及以上的，按绝对额增加养老金后（不含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增加的调整金额），低于 5711（5646+65）元的，补足到 5711 元。

（四）企业退休的军队转业干部、原工商业者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后，低于调整后我市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补足到平均水平。

（五）企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按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号）规定，享受原标准工资100%退休费的老工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375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345元。

（六）在按照上述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2019年12月31日（含）前年满65周岁及其以上的退休人员，再按照下列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

1. 年满65周岁不满70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45元；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55元；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65元；年满80周岁及其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75元。

2. 缴费年限30年及以上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元。

（七）企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原标准工资100%退休费的老工人，按照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作为每年增发1~3个月生活补助费的基数。其增加部分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一次性全额发给。

三、 资金来源

此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 其他问题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内，按照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1〕74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正常事业费的中央转制单位，转制前已退休（退職）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仍执行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财政部、科技部、建设部《关

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5号）的规定。

（二）民政部门管理的不地方退休、退职人员按此通知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3日

解读《关于2020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7月14日，市人力社保局发布本市2020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方案，惠及全市约302万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进一步提升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努力增进首都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本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7月15日发放到位。

按照国家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本市继续为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含退职、退养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这是本市第28次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也是2016年以来第5次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

今年的调整将继续按照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继续保持向退休时间早、连续工龄和缴费年限长的退休人员加大倾斜力度的调整办法，使他们更多地享受社会发展成果。

此次调整面向2019年12月31日（含）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并从今年1月份起补发养老金，其中企业退休人员于7月15日就可以领到补发的养老金了。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一、定额调整基本养老金

每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0元。

二、挂钩调整基本养老金

（一）与缴费年限挂钩

2020年继续实行与缴费年限挂钩普遍增加基本养老金的办法。其中，缴费年限满10年及以上的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月增加3元；对于不足

整年的余月数，每月增加 0.25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不含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

（二）与养老金水平挂钩

按照退休人员 2019 年年底前的月基本养老金水平，以 2019 年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5646 元）为基准线划分两档，5646 元(含)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5646 元以下每人每月增加 65 元。通过采取低者高调、高者低调的方式，保障待遇水平偏低的人员能够适当多增加基本养老金。

同时，为了兼顾公平，针对少数退休人员按与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后低于 5711 元的，还将进行差额补足（仅限于调整前月养老金水平在 5646 元及以上的退休人群）。【见图表 1】

图表1

调整前 养老金水平	挂钩调整 标准	差额补足 (不含按定额、按缴费年限增加的养老金)
5646元及以上	30	与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后低于 5711(5646+65)元的，补足到5711元。
5646元以下	65	——

例如：赵大爷，64 岁、缴费年限 37 年，基本养老金为 5650 元/月。按照对应标准，应上调 30 元，与原养老金相加为 5680 元。但 2019 年 12 月养老金低于 5646 元的人员上涨 65 元后，部分人员会达到 5711 元(5646+65)，高过赵大爷的 5680 元，所以再对赵大爷提高 31 元，使他达到下一档的最高额 5711 元。在与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中，赵大爷实际每月增长 61 元。

2019年 年底前 (元/月)	2020年调整（元/月）					
	定额 调整	与缴费年 限挂钩	与养老金水平挂钩		调整总 额	调整后
			分档	补足		
5650	50	3×37=111	30	31	222	5872

今年调整，赵大爷每月共增加 222 元，调整之后基本养老金为 5872 元/月。

三、适当向高龄退休人员倾斜

针对退休时间早、年龄偏大的退休人员，为了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基本生活水平，自 2007 年起，本市在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均向高龄退休人员适度倾斜。2016 年首次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时，保持了这一做法。2020 年继续坚持这一做法，对在 2019 年底之前已经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退休人员，在按照上述办法进行调整后，再次享受到 45 元至 75 元四个档次的倾斜政策。即：65 至 69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 45 元；70 至 74 周岁每人每月再增加 55 元；75 至 79 周岁每人每月再增加 65 元；8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75 元。

在此基础上，继续对 65 岁以上退休人员中缴费年限满 30 年的，每人每月再增加 5 元，以体现对退休时间早、连续工龄和缴费年限长的退休人员进一步倾斜。【见图表 2】

图表2

2019年年底之前年满	65至69周 岁	70至74周 岁	75至79周 岁	80周岁以 上
倾斜标准1(元/月)	45	55	65	75
缴费年限	满30年及以上			
倾斜标准2(元/月)	5			

例如：刘阿姨，68 岁、缴费年限 33 年，基本养老金为 4100 元/月。

2019年 年底前 (元/ 月)	2020年调整 (元/月)						
	定额 调整	与缴费年 限挂钩	与养老金水平挂 钩		高龄退休 人员增加	调整 总额	调整 后
			分档	补足			
4100	50	3×33=99	65	0	45+5	264	4364

今年调整，刘阿姨每月共增加 264 元，调整之后基本养老金为 4364 元/月。

例如：吴大爷，80 岁、缴费年限 40 年，基本养老金为 5300 元/月。

2019年 年底前 (元/ 月)	2020年调整 (元/月)						
	定额 调整	与缴费年 限挂钩	与养老金水平 挂钩		高龄退休 人员增加	调整 总额	调整 后
			分档	补足			
5300	50	3×40=120	65	0	75+5	315	5615

今年调整，吴大爷每月共增加 315 元，调整之后基本养老金为 5615 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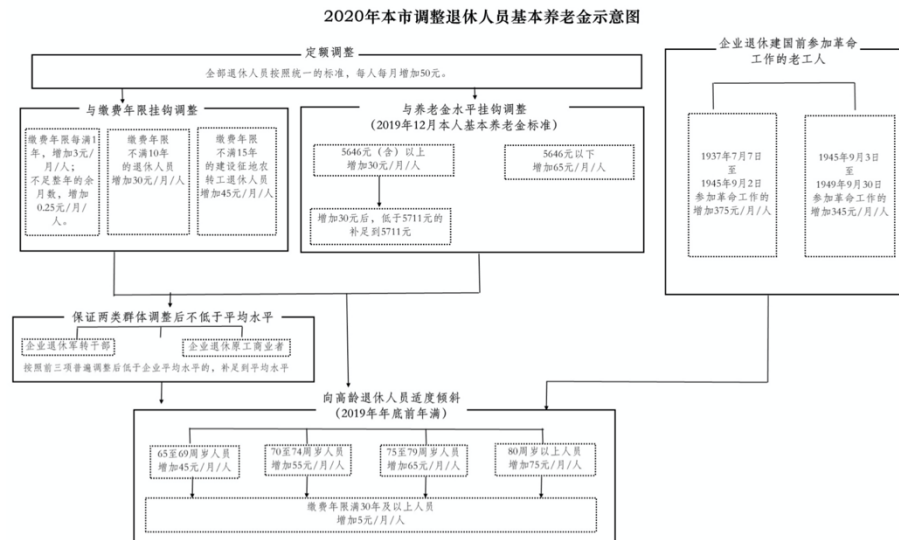
四、两种特殊的调整方式

一是继续单列调整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目前，本市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普遍在 80 岁以上，国家规定他们可享受 100%退休待遇。此次调整仍将按往年办法，以参加革命工作时间进行调整，即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375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345 元。在上述两档标准的调整基础之上，他们还享受高龄退休人员的倾斜政策，本次调整普遍增加 420 至 450 元/月。

二是保证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原工商业者调整后不低于全市养老金的平均水平。按照定额、缴费年限增加基本养老金和按绝对额增加基本养老金后，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原工商业者基本养老金低于调整后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平均水平的，补足到平均水平。同时，在 2019 年底之前已经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退休人员，还享受高龄退休人员的倾斜政策。

本市机关事业单位 2019 年底前退休的人员，也将按照上述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和调整标准进行调整，并于 7 月底前发放到位。

附件：政策解读-流程图



关于 2020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京社保发[2020]9 号

各区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 各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 各参保单位, 各参保个人:

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20) 7 号)规定, 以及北京市医保局公布的 2020 年度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 结合北京市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 现就 2020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核定 2020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依据:2019 年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06168 元。

(一)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26541 元。

(二)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为本市上一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52%, 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2020 年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 2019 年标准 3613 元。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 2019 年标准 4713 元。(四)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 2019 年标准 4713 元。

(五)个人委托存档的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金额。

1.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自 2020 年 7 月起。在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 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 以及在各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原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 缴费基数可以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和上限之间适当选择。未按期办理申报手续的, 其 202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将依据本人上一年度的缴费基数确定, 低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的, 以下限作为缴费基数。

2.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 26541 元。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5308.2 元。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318.49 元。

3.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 3613 元，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722.6 元，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43.36 元。

4.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按照下限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16.78 元、失业保险费 7.23 元。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29732 元，下限为 5360 元。

（二）个人委托存档的灵活就业人员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485.66 元。

（三）享受医疗保险补贴人员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69.38 元。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 2020 年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10 号

为保障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决定对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享受伤残津贴待遇的工伤人员（不包括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

二、 调整标准

（一）一至四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的调整，根据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一级伤残 420 元，二级伤残 390 元，三级伤残 360 元，四级伤残 330 元。

（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每人每月增加 200 元。

（三）用人单位未安排工作的五、六级工伤人员，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增加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增加额不得低于 220 元。

三、 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所需费用，参加北京市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因工致残一至四级的由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社会统筹和因工致残五、六级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四、 根据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按照享受或比照工伤待遇处理的人员，参照本通知执行，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五、 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生活护理费的调整，待计发基数公布后另行发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9 日

解读《关于北京市 2020 年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告》

一、背景依据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的规定，今年本市继续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定期待遇。

二、目标任务

根据《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的要求，“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要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综合考虑职工工资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化、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能力、相关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情况等因素，适度、稳步提升，实现待遇平衡。”

三、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享受伤残津贴待遇的工伤人员（不包括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

四、调整标准

（一）伤残津贴：一级伤残 420 元，二级伤残 390 元，三级伤残 360 元，四级伤残 330 元。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 200 元。

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五、六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用人单位未安排工作的五、六级工伤人员，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增加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增加额不得低于 220 元。

五、其他

因生活护理费计发基数暂未公布，待公布后另行发布。

来源：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措施

京就发〔2020〕3号

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政府相关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确保全面落实。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国家要求和《措施》内容,研究提出具体举措和落实方案。举措要精准发力、便捷高效,方案要明确时间节点、任务目标等。

二、狠抓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方案安排,细化责任分工,全力推进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惠企惠民举措取得实效。

三、强化督促,确保工作到位。各单位要强化过程管理,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推进落实《措施》有关情况,将作为全市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调度会、会商会的重要内容。请各单位将各项措施落实方案于7月23日前,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7月15日

附件: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措施

一、发展经济扩大就业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突出精准防控,促进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公共卫生和应急保障、高精尖产

业、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紧密围绕新基建、新场景、新消费、新开放、新服务，培育壮大人工智能、生命科学、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新材料等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充分挖掘绿色智能、文化旅游、扶贫产品、进口商品消费等消费潜力，激发新消费需求。稳定外贸外资，围绕支持企业增订单稳岗位保就业，加大信贷投放，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做好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经济发展带动就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北京海关、人行营业管理部、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企业稳定就业

加大稳企业保就业金融支持，落实国家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推动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明显提高、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等创新政策工具，对符合条件并承诺保持就业基本稳定的企业贷款“应延尽延”，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优惠利率信用贷款。强化公共财政属性，落实国家“六保”任务，通过申请专项债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做好稳就业保就业资金保障。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按规定延长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加大失业保险费返还、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力度，落实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稳定企业就业岗位。深入推进集体协商“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行动计划，通过分类实施企业集体协商、深化行业（区域）集体协商、推进集体协商质效评估等，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全力稳定劳动关系、维护职工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总工会、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重点保障就业

促进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提高事业单位招聘比例。扩大基层服务项目招募和升学入伍规模。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

就业，扩大就业见习规模。鼓励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积极推动高效设施农业建设，稳步推进规模化生态养殖。合理保障用地，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大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帮扶力度，支持乡镇新开办企业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强化工程建设吸纳，鼓励临时性公益岗位安置农村劳动力。加强外来农民工就业帮扶，促进在京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全面落实国家扶贫协作工作要求和“一个超过、两个不少于”考核要求，促进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支持鼓励在京湖北籍人员就业创业。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促进退役军人实现就业。全力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支援办、市残联、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技能服务就业

创新职业培训管理模式，构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管理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培训”，运用市场化手段，建立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平台。资助以训稳岗、以训拓岗，发挥技能培训在保就业、保民生、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面向市场的技能培训，支持以工代训。本市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不少于40课时培训的，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重点聚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最高可获得每人120课时3000元的培训补贴。对家政服务员开展岗前和“回炉”培训，按每人2000元和500元标准分别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在养老护理、安保、医疗陪护、快递等领域，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的，按照每人不超过3000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经认定的高精尖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培训的，按照每人不超过2万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助力高质量就业。（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劳动者创新创业

优化创业环境，推行市场主体开办“一次办”“网上办”。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积极培育科技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向大学生初创企业提供创业培训、担保贷款、经营场所等政策支持，初创成功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给予投融资、股权管理等资本市场对接服务，确保大学生创业“进口有政府扶持、出口有市场承接”。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扩大贷款对象范围，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加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扶持力度，实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免除反担保机制。加强返乡下乡等人员首次创业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劳动者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鼓励灵活就业

鼓励企业采取共享用工、非全日制等灵活便利的用工方式，满足复工复产需要。支持新业态企业通过劳务外包、加盟协作等方式吸纳就业。积极提供灵活就业供需对接服务，鼓励个人通过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促进直播经济、平台经济发展，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强化灵活就业保障，坚持多元化解加大劳动争议调解力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根据个人意愿，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和上限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缴费，多缴多得。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通过其他形式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 1 年，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面落实国家低收入人员社保费自愿缓缴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强化托底安置，充分利用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政策享受期满，仍未通过其他形式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 1 年，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就业矛盾突

出地区，可开发区级临时公益性岗位安置重点群体就业，由区级就业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补贴。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按规定将参保不足 1 年农民工等失业人员纳入本市常住地保障。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做到“应发尽发、应保尽保”。加大临时价格补贴发放力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通过就业奖励、6 个月救助渐退等措施，增强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切实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全力做好行业内、区域内劳动用工和失业风险监测预警。充分利用税务、社会保险、市场监管等大数据信息，完善中小微企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就业舆情预警平台，对裁员较多的企业建立跟踪监测机制。指导裁员企业在方案制定和实施中，依法充分协商后实施。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风险的，要指导企业制定并落实应对措施，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畅通群体性争议处置绿色通道，排查群体性突发事件风险。及时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帮扶分流职工尽快转岗就业。严格落实群体性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机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统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优化就业服务环境

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 4.0 版”，推进电子劳动合同。积极清理取消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按规定取消涉及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最大限度降低就业创业门槛。严格执行北京地区许可认定工作，分步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努力稳定现有就业，全面摸清就业底数，防范失业风险，确保稳住就业存量。积极创造新的就

业机会，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就业、管属地必须管就业、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就业”的原则，推动产业发展、投资项目、扩大消费等协同发力，拓展就业岗位。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用足就业服务、职业培训两大手段，通过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等措施，提升人岗匹配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海市

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实施期限问答

1. 国家延长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的执行期限，请问本市将如何贯彻落实？

答：根据国家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本市将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尽最大可能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的实施期限。一是对中小微企业及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二是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三是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继续按照《关于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的通知》（沪人社福〔2020〕169 号）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预计今年将为企业减轻三项社会保险负担约 613 亿元。

2. 根据本市前期出台的政策，7 月份本市将进入新的社保缴费年度。国家明确 2020 年社保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下限标准，请问本市情况如何？

答：根据国家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为减轻低收入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2020 年度（指社保缴费年度）本市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 2019 年度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预计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不调整今年将为企业减轻三项社会保险负担约 44 亿元。

3. 请问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暂缓缴纳社保费么？今后如何补缴？是否会影响参保个人社保待遇？

答：根据国家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本市规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补缴时点本市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4. 请问再次加大社保减负力度，参保人员的社保待遇是否会受到影响？

由于本市三项社会保险基金均有一定的累计结余，今年按照国家规定，实施一系列社保减负政策后，我们将确保参保人员社保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今年，本市继续调整了包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待遇等一系列民生待遇标准。其中企业退休人员增加的养老金，已于 5 月 18 日发放到位。

今后，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各项社保待遇水平还将逐步提升。

来源：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

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会议纪要

津高法〔2019〕296号

第一、第二、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海事法院，各区人民法院（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各审判管理委员会），铁路运输法院，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现将《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25日

为依法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和诉讼中的疑难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下简称《调解仲裁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围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审理中亟需解决的十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并广泛征求了全市法院和市区两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仲裁阶段的保全问题

1.财产保全的受理与移送

(1)10人以上集体争议案件(包括符合集体案件立案条件,但分立的案件),如果用人单位存在濒临破产、法定代表人逃逸或转移、隐匿财产情形的,劳动者可以依法通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在此情形下,劳动者可以不提供担保;

(2)对农民工追索工资案件申请仲裁财产保全的,一般不应要求担保。如农民工没有提出保全申请,但存在因用人单位转移、隐匿财产等可能导致仲裁裁决,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依职权采取保全措施。

符合以上情形的仲裁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进行询问并释明风险后,及时将案件受理通知书、保全申请书、询问笔录等材料

移送至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收到上述材料后应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裁定。人民法院在采取保全措施后,应及时通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财产保全的费用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执行。

二、仲裁与诉讼的衔接和受理问题

2.仲裁调解书的执行受理问题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制作的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并加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3.用人单位注销、当事人申请仲裁问题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用人单位已注销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用人单位注销后,当事人申请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2)仲裁立案后,用人单位注销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依法撤销案件,以决定书形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后,当事人申请追加出资人、开办单位或者清算组作为被告的,应予准许。

4、确认劳动关系之诉的仲裁时效问题

依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劳动者申请仲裁确认劳动关系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5.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或退休金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问题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或退休金的劳动者(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超过退休年龄的除外)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申请仲裁,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不属于仲裁受案范围的,应向劳动者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劳动者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6、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后撤诉又起诉的,是否需经仲裁前置程序的问题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决定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起诉后撤诉的,当事人就该争议再次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先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经仲裁前置程序后,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三、仲裁与诉讼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问题

7、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或者支付的交通补贴(车改补贴)、通讯补贴、餐费补贴等应属于劳动者工资还是福利费范畴的问题

用人单位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按月按标准向劳动者发放或者支付的交通补贴(车改补贴)、通讯补贴、餐费补贴等应纳入劳动者的工资构成。

8、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继续请休病假的,应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1)用人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主张经济补偿的,应予支持;

(2)用人单位通知劳动者进行劳动能力(复工)鉴定,如果劳动者不配合,或者经鉴定能够复工后仍没有及时返岗工作,用人单位主张依据企业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的,应予支持。

9.因用人单位原因造成劳动者待岗,待岗期间的工资问题

因用人单位过错导致劳动者待岗,劳动者要求待岗期间工资待遇的,应予支持。待岗期间工资待遇标准按照劳动者待岗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加班费除外)标准计算。

符合《天津市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非因劳动者本人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就待岗工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一致,按协商协议执行。

10.外国人用工关系的认定问题

外国人未依法取得就业许可证件即与中国境内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不应认定其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外国人在劳动合同履行期内,就业许可证件到期未重新办理,剩余期间视为没有就业许可,不应认定其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实际用人单位与就业许可证件记载不一致的,视为没有依法取得就业许可。

依法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根据《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第四条规定,在中国就业可免办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件,其与中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建立用工关系的,应当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津人社规字〔2020〕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号）及有关规定，扩大见习规模，规范见习管理，提高见习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见习工作通知如下：

一、就业见习基地申办和认定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可以申办就业见习基地：

1. 生产经营满2年，内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经营，信用良好，在职职工人数10人以上（劳务派遣机构在职职工不包括派遣员工），生产经营场地面积不少于100m²。

2. 能够提供符合青年就业能力提升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见习岗位，具备开展就业见习的场地、设备设施等条件，具有完善的就业见习管理标准和规程，每年可安排10名以上见习人员参加见习。

3. 配备专门的带教人员，为见习人员安排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的见习活动，每名带教人员最多同时带教5名见习人员。

各类产业园、科技园等产业资源集聚载体，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经市人社局同意，可以申办见习基地。

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规模较大、经济社会效益良好，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用人单位，经市人社局同意可适当放宽申办条件。

（二）用人单位申办就业见习基地，可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向坐落地区人社局提出申请，提交《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申报审核表》（附件1）、经营场所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自有房屋无需提供）等相关材料。

区人社局在 14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勘验，符合条件的报市人社局复核。市人社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并向社会公布。

二、参加就业见习人员范围

从 2020 年 5 月份起，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一）本市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的全日制在校生（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至毕业当年 6 月 30 日）；

（二）全日制高职及以上学历的本市院校或外地院校本市生源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三）具有本市户籍、登记失业的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

（四）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地区 16 至 24 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

三、就业见习的组织实施

（一）就业见习岗位发布。就业见习基地按季度向所在区人社局提供见习计划，包括见习岗位名称、见习人员条件、见习需求人数、见习人员待遇标准、带教人员情况、见习联系人等信息。区人社局负责归集本区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并报中国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天人力中心”），中天人力中心负责汇总全市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并在中天人力资源网（www.cnthr.com）统一发布。就业见习基地招用见习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 2 倍。

（二）就业见习报名。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可以到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名，或直接到就业见习基地报名，毕业学年在校生也可以到所在院校就业指导中心报名。全日制高职及以上学历学生报名时需提供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三）签订就业见习协议。就业见习基地招用见习人员应签订《就业见习协议》（附件 2），明确见习岗位、见习期限、见习生活费、见习地点、月度出勤计划和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就业见习基地应在《就业见习协议》签订后

按照协议约定安排见习人员上岗见习，并在 7 日内将协议送所在区人社局备案。

（四）评选优秀就业见习基地。鼓励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优质见习岗位。市人社局每年根据就业见习基地安排见习人数、见习留用人数、见习生活费标准、见习岗位质量、见习人员满意度等因素，组织评选优秀就业见习基地，授予“天津市优秀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称号。

四、就业见习补贴项目、标准及列支渠道

从 2020 年 5 月份起，对开展见习活动的就业见习基地，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生活费补贴：根据每月实际见习人数，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给予就业见习基地见习人员生活费补贴。

（二）带教费补贴：根据每月实际见习人数，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基地带教费补贴。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根据每月实际见习人数，按照每人每月 1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基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

（四）见习留用奖励：对留用本单位见习满 3 个月的见习人员，在见习结束后 30 日内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的，按照每留用 1 人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基地留用奖励。对留用时间早于见习人员毕业时间的，须在留用人员毕业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就业见习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在市财政对区转移支付资金时作为分配因素统筹安排，各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五、就业见习补贴的申请和发放

（一）就业见习基地应当在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持上月《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附件 4）、《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 5）、考勤表、发放生活费银行凭证、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和次月出勤计划表，向坐落地区人社局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发放生活费的银行凭证应包括就业见习基

地名称、发放月份、见习人员姓名、账号等信息并由银行确认盖章或提供银行电子凭证。对符合条件的，区人社局应在 8 个工作日内将就业见习补贴拨付至就业见习基地账户。

（二）就业见习基地申请就业见习留用奖励的，应在符合条件之日起 60 日内向坐落地区人社局提出申请，提交《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附件 4）。对符合条件的，区人社局应在 8 个工作日内将就业见习留用奖励拨付至就业见习基地账户。

六、就业见习要求

（一）见习期限为 3 至 12 个月，具体期限由就业见习基地和就业见习人员协商确定。就业见习人员每天见习时间应不少于 6 小时。就业见习基地应如实记录就业见习人员出勤情况，留存考勤记录和相关材料。当月参加见习不满 15 天的，不予发放见习补贴。

（二）就业见习基地应为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一般不得安排见习人员出差或到外地见习，不得以“派遣”、“培训”等形式将见习人员安排到其他单位见习。

（三）就业见习基地应根据见习人员实际出勤情况和见习实绩，按月将见习生活费发放至见习人员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标准不得低于见习生活费补贴标准，不得以“工资”形式发放。

（四）就业见习期间，就业见习基地应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不得低于每人每月 10 元。

（五）就业见习人员增加或减少的，就业见习基地应当在就业见习补贴申报时向区人社局报送《见习人员增减变化统计表》（附件 3）。

（六）就业见习基地单位名称、地址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7 日内持相关材料向坐落区人社部门报告。

（七）就业见习基地连续 6 个月未开展见习活动，或者一个年度内安排见习人数低于 10 人的，取消其就业见习基地资格，且 2 年内不得申办。

七、就业见习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就业见习政策并组织实施，认定就业见习基地，定期公布就业见习基地名单，并对全市就业见习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市教委负责协助、组织各院校学生参加就业见习。中天人力中心具体承担全市就业见习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推动、日常检查和市级经办等工作。

（二）各区人社局负责本区就业见习工作的日常管理，对就业见习基地认定进行初审，汇总就业见习岗位信息，组织就业见习人员与就业见习基地对接，审核拨付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基地开展监督检查。

（三）各区人社局应加强对就业见习基地的日常监督检查，市人社局适时组织开展集中检查和抽查。检查内容包括见习协议签订、考勤记录、见习人员在岗情况等，可采取实地检查、电话询问、视频核查等方式，检查后在《就业见习基地检查情况表》（附件 6）上出具意见，并留存相关记录。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就业见习基地违反规定开展见习活动，情节轻微的，给予 2 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间不予发放见习补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坐落区人社局核实有关情况，报市人社局取消其就业见习基地资格。

1. 未到岗见习人员占当期见习人员总数 20%以上，或未到岗人员超过当期见习人员总数 10%的情况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的；
2. 拒不配合检查、抽查工作的；
3. 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整改不合格的。

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的，在取消就业见习基地资格的同时，由发放区人社局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就业见习管理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4 号）同时废止。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政策问答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2020年5月，我市出台《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号），进一步扩大人员范围，提高补贴标准。近年来，就业见习在促进青年就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人社部要求，我市需在2019年至2021年，用三年时间完成组织3.6万人参加就业见习的工作目标，每年需见习1.2万人。为落实市政府和人社部的部署要求，加强我市就业见习工作，扩大就业见习规模，确保见习任务顺利完成，我们结合实际对政策进行了调整，并广泛征求了各区人社局、部分企业的意见建议，在市人社局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形成了本通知。

二、就业见习基地的申办条件和程序有什么变化？

答：符合条件的本市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均可申办就业见习基地：

一是在入门条件上有了变化。生产经营需满2年，在职职工人数要达到10人以上（劳务派遣机构在职职工不包括派遣员工），生产经营场地面积不少于100m²。

二是对见习单位见习岗位管理有了更明确的要求。提供的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就业能力提升需要和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场地、设备设施等需符合要求，对就业见习管理应有一定的标准和规程，每年需组织10名以上见习人员参加见习。

三是再次强调带教质量。见习单位应配备专门的带教人员，每名带教人员最多同时带教5名见习人员。

四是将就业见习经办管理调整为属地化管理，不再设置市级经办，由坐落地人社部门统一进行管理，市级人社部门更多履行组织推动和日常监督职责。

三、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范围有什么变化？

答：扩大人员范围。除原有政策规定的在校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至24岁失业青年、16至24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将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全日制在校生纳入见习人员范围。同时，延长见习准入

时间，将毕业前一年 9 月 1 日起可参加见习，提前至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让见习人员可以利用暑期时间参加见习。

四、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有什么变化？

答：提高了补贴标准。将见习人员生活费补贴标准由原来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5% 提高到 80%（人均增加 102.5 元）。同时，鼓励单位留用就业见习人员，将留用奖励标准提高至 3000 元。

五、就业见习补贴如何申请？

答：就业见习基地携带《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补贴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发放生活费银行凭证、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和次月出勤计划表，向坐落地人社局提出申请。审核无误的，区人社局在 8 个工作日内拨付补贴资金。

来源：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

涉疫情劳动关系热点政策 30 问

前言

为加强对各地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稳定劳动关系工作的指导，保持全省劳动关系政策解读统一，防范因劳动关系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或理解不统一、不到位而引发矛盾和风险，近期我们收集整理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社会公众关注的劳动关系政策热点问题，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妥善处理涉疫情劳动关系有关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17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粤高法〔2020〕38号)等系列文件精神 and 疫情以来相关劳动关系政策问答口径，归纳梳理形成了《涉疫情劳动关系热点政策 30 问》。现编印成册，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广大企业和劳动者在实际中参考使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2020 年 6 月

一、劳动用工

1.对于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企业可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答:对依法实行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的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企业不得因此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劳动者隔离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对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也不得因此将其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2.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不能依法及时与劳动者订立或者续订书面劳动合同时，应如何处理?受疫情影响原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又应如何处理?

答:受疫情影响，企业与招用的劳动者不能依法及时订立或续订书面劳动合同，可通过协商合理顺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时间。企业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劳动合同一经订立，与书面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疫情影响导致原劳动合同确实无法履行的，不得采取暂时停止履行劳动合同的做法，企业和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依法变更劳动合同。

3.受疫情影响试用期内的劳动者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试用期应如何处理?

答:企业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试用期可相应顺延，但顺延时间不应超过劳动者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时间。

4.因疫情影响不能返回原企业工作的劳动者，就近临时就业与其他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是否需要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答:企业应当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属非全日制用工的，企业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口头协议。

5.承担疫情防控保障任务的企业，要求劳动者提前返岗或者合理延长工作时间被劳动者拒绝，企业应当如何处理?

答:承担疫情防控保障任务的企业，通知劳动者在春节延长假或者限制复工期间提前返岗或者合理延长工作时间，劳动者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返岗或者未按企业要求合理延长工作时间的，属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企业可根据法律、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本单位的规章制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6.疫情期间不受延迟复工有关规定限制的企业以及具备复工条件的企业，对无正当理由不愿复工的劳动者，企业应当如何处理?

答:企业应当告知劳动者已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宣讲企业复工的重要性，劝导劳动者及时返岗。在企业提供了必要的防疫措施和劳动保护的前提下，对

经劝导 无效无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劳动者，企业可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7.企业为应对疫情影响使用劳务派遣工，是否受 10%的比例限制?疫情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如何申请延 续行政许可有效期、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等?

答: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 规定》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工。

疫情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可以采取网上、邮寄等方式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业务。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期办 理的，可与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沟通，合理顺延期限。

8.疫情期间企业如何履行集体合同报送程序?因 受疫情影响，企业集体合同到期后无法及时履行法定民 主程序重新签订的，能否顺延集体合同期限?

答:疫情期间，企业可与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沟通后，采取邮寄、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履行集体合 同报送程序或合理顺延报送日期。

受疫情影响，企业集体合同到期后无法及时履行法 定民主程序重新签订集体合同的，可以通过电话、短信、 微信、电话会议等适当方式征求职工代表或者全体职工对顺延集体合同期限的意见，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顺延 集体合同期限，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9.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需要与劳动 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如何处理?

答: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 劳动者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 岗等方式变更劳动合同，稳定工作岗位。如双方未能协 商一致，企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 定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 四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10.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确需裁员的，应如何履行裁员程序、依法有序裁员？

答: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确需裁员的，应制定包括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实施步骤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补偿办法在内的裁员方案，规范经济性裁员程序。对裁员人数20人以上或者裁员人数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企业，应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意见，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裁员情况后，依法有序裁员。

二、工资支付

11.2020年春节延长假期期间劳动者的工资如何计发？

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企业在春节延长假期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先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企业在此期间未安排劳动者工作，适逢工作日或者休息日的，按原工资计发方式处理，并不得强制职工带薪年休假。

12.在广东工作而春节回湖北探亲、滞留在湖北的劳动者，是否享受湖北省特殊的春节延长假期政策?这期间的工资应如何计发？

答:对滞留在湖北不能返岗的劳动者，同样享受湖北省2020年额外延长的春节假期，企业不得停止支付其在此期间的工资报酬，也不得以此抵扣其年休假等各类假期。但在此期间劳动者按企业安排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提供正常劳动的，按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13.广东省政府规定延迟复工期间，劳动者的工资如何计发？

答: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2月3日至9日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期间，企业已经安排劳动者使用带薪年休假、

单位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假的规定支付其工资。如未安排各类假期的，按劳动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工资。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14.因政府依法采取停工停业、封锁疫区等紧急措施，导致企业延迟复工或劳动者不能返岗，劳动者的工资应如何计发？

答:应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1)对企业安排未返岗劳动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提供正常劳动的，按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2)对企业安排劳动者在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期间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假的规定支付工资。

(3)对企业未复工或者复工但劳动者未返岗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提供正常劳动的，参照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劳动者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由企业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其中，停工停产期间计算从2020年春节长假结束的次日起至企业复工或者劳动者返岗前一日止。但对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在2020年春节假期之前已履行相关程序后决定停工停产的，其停工停产起始日期为宣布停工停产之日。

答:企业停工停产的起止日期计算，从停工停产当日起至复工复产前一日止连续计算。其中，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30天(不剔除休息日、法定节假日等各类假)。企业发薪日期在此期间的，不影响按停工停产相关支付标准分段计算工资。例如，某企业实行月薪制，从2月3日起停工停产一直延续到3月30日，其中，2月3日至3月3日为第一个工资支付周期(30天)，3月4日至3月30日为第二个工资支付周期。

企业停工停产后再复工，复工后再次停工停产的，每中断一次需重新计算，不得将两次停工停产的时间累计计算。例如，某企业从2月3日起停工停产

一直延续到 2 月 20 日, 则此期间为第一个工资支付周期;之后该 企业复工复产, 但 3 月 1 日起又再次停工停产, 第一个 工资支付周期则要从 3 月 1 日重新计算, 不得将 2 月 3 日至 2 月 20 日累计计算在内。

16.劳动者被依法隔离时, 工资如何计发?

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规定, 由医疗机构或政府依法对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等实施隔离措施, 导致劳动者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 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后, 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劳动者, 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 企业应当依照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或者 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支付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17.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隔离治疗期或医学观察期是否计入医疗期?

答: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隔离治疗期或医学观察期均不计算为医疗期。 隔离治疗结束后仍需停止工作继续治疗的, 自继续开始 治疗之日起计算医疗期。

18.受疫情影响, 企业按规定向劳动者发放生活费 期间, 劳动者患新冠肺炎被隔离治疗的, 工资应如何计 发?

答:受疫情影响企业未复工或者企业已复工但劳动者未返岗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 企业已开始按规定向 劳动者发放生活费的, 在此期间劳动者因患新冠肺炎被 隔离治疗, 企业应按正常劳动支付劳动者在依法被隔离 治疗期间的工资, 支付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9.劳动者在其隔离治疗期满或者医学观察期满以及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结束之后 要求返岗, 如果企业拒绝, 工资应如何计发?

答: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后, 疑似病人在确诊未 患新冠肺炎后, 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自疫情严重 地区返粤劳动者以及其他因疫情防控需要集中或者居 家隔离的劳动者, 在医学观察期满后要求返岗, 企业无 正当理由拒绝的, 应支付其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20.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无法按期支付工资，企业能否延期支付工资？

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导致暂无工资支付能力、无法按期支付工资的，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同意后，可暂时延期支付劳动者工资，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天。

三、工作时间和劳动标准

21.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安排职工每天加班超过 3 小时、每月超过 36 小时，是否违法？

答:对不受政府延迟复工有关规定限制，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的企业，属于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且需要加班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其延长的工作时间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限制，但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22.企业按照政府规定延迟复工后，能否要求劳动者补回延迟复工期间的工作时间？

答:企业不得以受政府延迟复工有关规定限制为由，要求劳动者补回等量工作时间而不视为加班。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加班和休息时间要求的前提下，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在年度内统筹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依法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应支付加班工资。

23.受疫情影响，各地能否放宽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条件？

答:对企业以受疫情影响为由新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各地应按照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适用的范围和程序要求严格审批，不得以受疫情影响为由放宽审批条件。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复时效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且无法通过邮寄、网络等方式办理的，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并备案后，原批复有效期可顺延至疫情防控措施结束。

24.疫情期间，企业受政府紧急措施影响而停工停产的，应如何计算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职工的工作时间？

答:企业受政府紧急措施影响而停工停产的，不影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岗位按现有的工时周期计算工作时间。如果停工停产时间较长且综合计算工时周期较短的，经审批部门同意并备案后，可在本年度内统筹计算工时。

25.疫情期间，学校、幼儿园延迟开学，应如何解决企业职工复工后未成年子女无人看护的问题？

答:对于疫情期间企业职工的未成年子女无人看护问题，职工可以向企业反映，经与企业协商后，可以采取在家远程办公或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的福利假及轮休、调休等方式解决。

26.疫情期间，孕期或哺乳期女职工可否延迟复工？

答:对于因疫情影响不能返岗复工的女职工，经与女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女职工带薪年休假，也可以通过安排企业自设的福利假、实行休息日调休等形式合理安排女职工休息休假，保障孕期或哺乳期女职工合法权益。经协商一致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假的规定支付工资。

27.疫情期间，一些缺工企业与员工富余企业之间进行用工余缺调剂，实行“共享用工”。如何正确理解“共享用工”？

答:由员工富余企业将劳动者借出至缺工企业工作的，不改变员工借出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员工借出企业应当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等权益，并督促借入企业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合作企业之间可以通过签订民事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员工借出企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将劳动者借出至其他企业工作，不得借“共享用工”之名行劳务派遣之实。

28.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医护防疫有关人员因 履职感染新冠肺炎的被认定为工伤，应如何处理？

答: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医护防疫有关人员因 履职感染新冠肺炎的，被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 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

四、权益维护

29.劳动者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答:如出现拖欠克扣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任何组织或个人有权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网上举报投诉平台等 渠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害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有权向有管辖权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30.疫情期间，当事人应如何申请劳动仲裁？

答: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进行协商和解，也可以申请劳动争议调解。当事人可采用网络、邮递等方式提交资料，通过电话、在线视频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申请调解争议。符合条件的仲裁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可采取视频审理、书面审理等方式处理。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 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

重庆市

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5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相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62号）精神，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

（一）对参保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要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二）自2019年12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二、落实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政策

（一）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今年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且参保并今年有缴费记录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200元/月。失业补助金由其失业前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二）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一次，不得跨地区重复申领享受。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三）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以及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从次月起停发失业补助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

（四）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失业补助金发放期满或停发后，失业人员要求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各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记录有关信息，并按规定办理。

三、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2020年3月至6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

四、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

各区县（自治县）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减少证明材料，取消附加条件，让参保失业人员方便快捷得到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可不提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经办机构应通过核验信息库中的参保缴费等信息，确认申领人员是否符合领取条件对应的失业状态，不得增加其他义务、条件或时限要求。加快开发全市失业补助金线上申领信息系统，力争于7月15日前实现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

五、加强基金运行风险防范

各区县（自治县）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预警。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减少自由裁量权。要强化监督管理，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基金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按规定追究责任，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六、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要围绕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目标任务，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抓落实的体制机制，确保扩大失业保险保障

范围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各区县（自治县）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关于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实现就业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补助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号）自本通知下发次月起停止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0年7月3日

《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58号）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障基本民生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对于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0年3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要求各地实施失业补助政策，明确“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5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相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明确该项政策的执行时限为2020年3月至12月。

二、该项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

对参保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自2019年12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

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二）落实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政策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 200 元/月。失业补助金由其失业前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一次，不得跨地区重复申领享受。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从次月起停发失业补助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失业补助金发放期满或停发后，失业人员要求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各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办理。

（三）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2020 年 3 月至 6 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 1 倍。

三、该项政策的主要特点或亮点是什么？

1.自 2019 年 12 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2.2020 年 3 月至 12 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 200 元/月。

3.2020 年 3 月至 6 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 1 倍。

四、该项政策受惠或涉及的群体（人员）有哪些？

失业人员

五、什么时候开始经办？

文件下发之日起

六、如何经办？

失业人员向相应的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领取。

七、提示群众需要注意的事项及问题（涉及该项政策相关内容）

（一）参保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可不提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

（二）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一次，不得跨地区重复申领享受。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从次月起停发失业补助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失业补助金发放期满或停发后，失业人员要求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各区县（自治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办理。

来源：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苏省

关于社会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处理意见

苏人社规〔2020〕3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行为，杜绝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现象，确保社会公平公正和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现就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问题制定如下处理意见：

一、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问题

参保人员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生活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等，以下简称职保待遇）的，暂按最高标准的待遇发放，其他待遇暂停发放，并由暂停发放待遇的经办机构通知当事人在1个月内到本机构书面确认保留其中一项待遇。当事人在1个月内未到本机构进行书面确认的，按保留最高标准待遇发放处理，其他重复领取待遇终止发放，并终止解除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当事人重复领取的职保待遇应予退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给本人。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有关规定，2010年1月1日之前已重复领取的职保待遇不再清退。

二、关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问题

参保人员在不同地区重复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待遇）的，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城乡居保经办机构）按照首次领取待遇地优先的原则，确定保留首次领取待遇地的城乡居保待遇。无法确定首次领取待遇地的，保留其符合国家规定的待遇领取条件时户籍所在地的城乡居保待遇。非保留待遇领取地的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应当停发其城乡居保待遇，终止并解除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重复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退还。

三、 关于失业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问题

失业人员在不同地区同时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相关待遇，并由暂停发放待遇的经办机构通知当事人在 1 个月内到本机构书面确认在一个地区继续领取待遇。当事人在 1 个月内未到本机构进行书面确认的，按保留最高标准待遇发放处理，其余地区对同一时间段的缴费年限应予以清理，重复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应予退还。

失业人员出现重新就业或者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情形的，应当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仍然领取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知其在 1 个月内退还不应当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

四、 关于职工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问题

参保人员重复领取职保待遇和城乡居保待遇的，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应终止并解除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重复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应予退还，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

不得重复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定期遗属抚恤金和城乡居保待遇。从本办法正式实施之日起，可由本人选择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定期遗属抚恤金和城乡居保待遇中的一项，终止并解除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五、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问题

领取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就业后，停止享受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就业后仍领取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的，重复领取的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应予退还。

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符合领取职保待遇条件时，从领取职保待遇的当月起停止享受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重复领取的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应予退还。本人自愿选择保留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由本人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确认，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重复领取的职保待遇应予退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给本人。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职保待遇。职保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重复领取职保待遇与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的，应当停发伤残津贴，保留其职保待遇，重复领取的伤残津贴（除补差部分）应予退还。

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死亡，其近亲属同时符合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条件的，由其近亲属选择领取工伤保险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一种。

六、 关于丧葬补助金（丧葬费）重复领取的问题

参保人员死亡后，其遗属同时符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由其遗属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确认，选择领取其中一份丧葬补助金或丧葬费。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情形中涉及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已对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进行清理并有处理结论的，不再追溯。过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7 月 6 日

政策解读：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社会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处理意见

为规范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行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有关规定，经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合法性审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日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社会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处理意见》。

社会保险待遇不得重复领取

社会保险是国家强制建立的基本民生保障制度，也是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国家政策规定精神，社会保险待遇不得也不应当重复领取。具体遵循五条基本原则：一是对于同一社会保险制度，参保人员不得在符合条件时同时在地领取该险种待遇；二是对于不同的社会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或其遗属不得重复享受性质相同的不同险种待遇项目；三是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外，被认定为重复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只能保留其中之一，不得采取补差做法；四是已领取的被认定为重复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不当受益人应予以退还；五是被认定为重复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当事人应到经办机构作出书面确认。

六种重复领取情形及处理办法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精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社会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处理意见》界定了六种重复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形，明确了相应处理办法。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生活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都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得重复领取。这三种待遇领取条件相同、待遇性质相同、都是定期领取，应当不得重复领取。《意见》明确发生重复领取问题时，暂按最高标准的待遇发放，其他待遇暂停发放，并由暂停发放待遇的经办机构通知当事人在1个月内到本机构书面确认保留其中一项待遇。当事人在1个月内未到本机构进行书面确认的，按保留最高标准待遇发放处理，其他重复领取待遇终止发放。已重复领取的待遇应予退还。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得重复领取。由于信息不对称、数据不共享等原因，确保存在部分居民在不同地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符合条件时重复领取城乡居保待遇，这既不合理，也不符合国家规定。《意见》明确参保人员在不同地区重复领取城乡居保待遇的，按照首次领取待遇地优先的原则，确定保留首次领取待遇地的城乡居保待遇。无法确定首次领取待遇地的，保留其符合国家规定的待遇领取条件时户籍所在地的城乡居保待遇。对多领取的城乡居保待遇的，由非保留待遇领取地的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停发其

城乡居保待遇，终止并解除其城乡居保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重复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应予退还。

（三）失业保险待遇不得重复领取。同一社会保险制度有一基本原则，就是不能重复参保、重复领取待遇。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失业人员在不同统筹区同时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现象，这既不符合规定，也是过度享受政府公共服务。《意见》明确失业人员在不同统筹区同时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相关待遇，并由暂停发放待遇的经办机构通知当事人在 1 个月内到本机构书面确认在一个地区继续领取待遇。当事人在 1 个月内未到本机构进行书面确认的，按保留最高标准待遇发放处理，其余地区对同一时间段的缴费年限应予以清理，重复领取的待遇应予退还。

（四）职工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得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保制度同属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两者同样不能叠加享受。《意见》明确参保人员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按待遇就高原则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重复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退还，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意见》同时明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定期遗属抚恤金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只能二选一。主要考虑是定期遗属抚恤金与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都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而且定期遗属抚恤金可以较大程度保障遗属基本生活，因此不能重复享受。

（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不得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有些待遇项目领取条件一样、待遇性质相近、待遇标准都比较高，不宜也不应当重复享受。为此，《意见》明确：就业人员不能领取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否则应予退还；供养亲属符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当停发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根据本人自愿也可选择保留工伤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应停发伤残津贴；重复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伤残津贴的，应当停发伤残津贴，重复领取的伤残津贴（除补差部分）应予退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费不能重复享受，由其近亲属选择领取其中一种。

（六）丧葬补助金（丧葬费）不得重复领取。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49 条规定，《意见》明确参保人员死亡后，其遗属同时符合领取工伤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保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只能选择领取其中一份丧葬补助金（丧葬费），重复领取的应予退还。

来源：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